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畜牧局、 省食品公司综合调查组《关于发展 我省生猪生产的意见》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
川办发〔1985〕65号

省畜牧局、省食品公司综合调查组《关于发展我省生猪生产的意见》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研究办理。

## 关于发展我省生猪生产的意见

生猪是我省农村拳头产品之一。一九八四年底存栏五千六百六十七万头。猪肉除满足省内市场需要外，还调出猪肉五亿多斤，支援了二十二个省、市、区。今年生猪退出派购以来，生产稳步发展，多渠道经营活跃，外调比去年同期增加，形势总的是好的。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，集中反映在：瘦肉型猪发展缓慢，良种种猪退化，防疫检疫工作跟不上，饲料工业基础差，主渠道发挥作用不够，畜产品加工能力薄弱。为了进一步发展生猪生产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推广良种，增大瘦肉型猪的比重。“七五”期间，全省准备建设四十二个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。发展瘦肉型猪，除了依靠千家万户外，应当大力扶持养猪专业户、专业大户和专业联户，走专业户和一般户共同发展的道路。对专业大户实行“五优先”——良种、配合饲料、综合技术培训、防疫、贷款优先。有条件的可预支饲料，出栏后归还。食品部门对瘦肉型猪要通过合同订购等形式，优先收购。同时，要建立良种繁育制种体系，加快改良。计划在內江建立优良种猪测定站与胴体、肉质评定中心，相应健全良种登记制度。

二、巩固畜牧兽医队伍，加强防疫检疫工作。畜牧兽医站必须坚持“以牧为主，综合办站，多种经营”的方针，实行以乡为核算单位，自负盈亏，建立不同形式和内容的技术服务责任制，进行有偿服务。应在抓好预防、治病、改良、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前提下，开展多种经营。

为了防止生猪疫病传播，做好猪肉制品卫生检验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提倡建立固定屠

宰场。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，经区（镇）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因地制宜地设立固定屠宰场，所有集体单位、个体户、商贩收购的生猪，都应到固定屠宰场宰杀，由经过畜牧部门专门培训的肉检员检验，并依法纳税，加盖印章（戳）后，方可进入市场销售。

凡食品部门外调生猪，均由食品部门出具检疫证明即有效。畜牧部门不再重检，不再收费，但有权监督食品部门的检疫工作。

三、大力发展饲料工业。应按国家和集体相结合，大中小并举，以中小型为主，集体或农民联办为主的方针，安排布局，并与生猪生产相协调。大中城市主要生产预混添加剂；广大农村或县城，则利用本地生产的谷物饲料和糠麸，加上购买的补充精料等生产配合饲料。

食品公司目前掌握的换购粮，可以与饲料生产部门联合生产配合饲料。

饲料价格要合理，以降低养猪成本，维护生产者的利益。

在省计经委内设立饲料办公室，负责饲料生产、供应的协调等工作。

四、贯彻价格政策，做到依质论价，实行优质优价。从现在起，四十二个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所产的瘦肉型猪的收购价，比普通肥猪价格每斤高三分，调拨价相应提高三分。瘦肉型的标准掌握由省有关部门另行下达。其他县生产的瘦肉型猪价格是否上浮，由当地政府自定。同时，食品公司要逐步把瘦肉型猪作为一项主要经营业务来抓。

各地食品部门，要适当拉开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。

生猪收购实行保护价。各地食品部门的生猪收购价不得低于一九七九年调整后的牌价。

各县、市物价部门应会同商业部门，根据省安排的指导价格水平和供求趋势，提出全年和一定时期的生猪购销指导价。食品公司在国家政策指导下，本着安排好市场、平抑物价的精神，以指导价为依据，按照供求、季节变化等情况，自行确定购销价格。但购销差（毛白差）不宜再扩大，价格也不要过于频繁变动。

五、加强猪肉产品加工生产能力。食品部门现有猪肉加工厂，要进一步改进工作，扩大生产优质的分割肉、罐头、香肠和火腿等腌腊制品，鼓励农民联户或个体创办小型加工作坊，开展猪肉产品的加工。

六、改进对个体屠户、商贩的征税工作。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同时，委托乡财政所办理对个体屠户商贩的征税工作。乡财政所除按规定取得手续费外，同时从中提留一定比例作为收入。

省 畜 牧 局

省 食 品 公 司

综 合 调 查 组